

# 乡土中国读后感(精选7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一

读《乡土中国》时，一幅幅父老乡亲们在田地辛勤劳动的画面，以及父母亲田间劳作的背影就像电影一样，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小时候经常跟着父母去田里播种玉米、收割小麦、秋天切谷子。印象最深的就是五月天割麦。他们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靠天”来形容是最恰当不过了。尤其在打麦场上排队等候，一个村一台机器，五月天抢收，人们在酷热的天气下汗流浹背。

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们的民族确实是和泥土分不开的。在中国，从女娲用泥土造人的神话故事开始，土就是中国人的根，是中国人身上的烙印，是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着的东西。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神之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是我们小时候就能朗朗背诵的诗，其实就能说明曾经中国社会以农民为荣。

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它就会生长。你不种它，它也会生长。在农村生活不用怎么花钱。空气是清新的，阳光是明媚的，水是山底泉水，清澈透明。吃的东西都是绿色食品。粮食蔬菜家家户户都可以种；田地里有桃树、梨树，核桃树、柿子树、果树、酸枣树等。做饭的柴火有玉米棒、松树枝等。过年过节的时候，买点儿糖块儿，穿点儿新衣服，吃顿饺子就过去了。农村生活简单朴素，让人清心。

我们往上数三代祖辈们是不是都是农民？是不是都是乡下人？在我们祖祖辈辈们心中，“土”确实是他们的名根子，是他们活下去的出路，而且世世代代都在重复这样的路。但也正是所谓的“土”，养活了我们一代又一代的子孙。

不管时光怎样变迁，社会如何飞速发展，土地依然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宝物，是我们生命的根基。

希望乡村的生活更加美好，人们美好生活后莫忘身后故土，那才是我们生命之根。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二

费孝通先生曾写下一本非常有名的社会学书籍——《乡土中国》。费老在此书的开篇便写道：“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中国人身上或多或少都还带有一丝”土气“。理解中国，需要去理解中国人，理解中国深厚的乡土气。

中国有着几千年的文明史，在这几千年中，中国人和土地息息相关，可以说中国人以土为生，以土为死，叶落归根，中国人深深地长在土地中。

古代农耕社会，中国人讲究”男耕女织“，吃穿用皆以土地为本，辛辛苦苦地在自家耕地上耕种，过着自家的日子。一家一户，一村一落，零零散散，逐渐造就一种费老在《乡土中国》中所说的”差序格局“。差序格局讲究一种”私“，”私“即以”己“为中心，不像西方国家一样很讲究团体，因为中国人活在土地里，每家每户在土地上耕种即可，而最初生产力水平还不是很很高，每家每户有一份田地即可养活一家人，渐渐地就形成了这样一种”私“的意识。而西方国家则有很大不同，他们选择的是商，出海航行，而这需要一个团体，他们也渐渐地学会从一个团体出发，形成一种团体意识。人是具有社会属性的动物，作为一个人就必须与其

他人相互交往，而差序格局中的中国人以自己这个私个体为中心，并与其他私个体交往融合，逐渐形成了一个巨大且十分复杂的关系网，这也就慢慢造就了中国这样一个”人情社会“。俗语说的”八竿子打不着“，也在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人所造就的关系网的复杂，”八竿子“不行，或许”九竿子“就成啦，甚至有时候，”八竿子也是打得着的“，就像现在一个人试图办一件事情，总会去找各种关系，找的人或许并不能直接帮助这个人，但他认识的人中或许就能帮忙，一层接着一层，这”竿子“打得也就越来越远，可总归还是能找到与这件事情相关的人，一个人”绕“出这么多人，一件事或许也能”绕“出众多件事。

《一句顶一万句》是著名小说家刘震云先生的一部代表作，而这部作品也深刻地反映了差序格局中的中国人所具有的深厚的乡土气。杨百顺离家出走，机缘巧合遇到各种似乎有关系的人，又是各种无奈，改名更姓为吴摩西、罗长礼。一个人为找一个”说得来的人“，”绕“了这么多弯，”绕“出这么多事情，看似荒唐，实则也是差序格局中的中国人的无奈。差序格局中的中国人有着深厚的乡土性，他们以土地为出发点，构建了一个巨大的、复杂的关系网，可他们身上仍有”土气“，他们”私“，就会”孤独“，他们越发”孤独“就越发要拓宽自己所织的那样一张”差序格局之网“，最后”绕“出各种事情，一句话牵出一万句话。深厚的乡土性，或许就是我们始终摆脱不了这种因为土地而产生的”土气“，才会试图织下一张网去冲淡它，以复杂的关系去淡忘它，可这”土气“始终存在，也正是这种”土气“才能织出这样的”网“。

作为一名法学院的学生，理解中国这样一种”深厚的乡土气“后，不禁会去思索应该建设一种什么样的法治中国。

探索乡土气息的法治中国建设之路，必须去发现隐藏在这深厚乡土气息下的法治资源，而苏力先生就曾在20多年前写下一本法理学书籍——《法治及其本土资源》。这本书是法律社

会学也是中国法制研究领域一部较好的著作，它试图去探寻中国法治建设的本土资源。该书以“法律多元主义”为基本理论进路，通过对转型期中国若干个案的理论考察，对“本土资源”进行了规范转化，其结果就是提炼出“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问题这一核心命题。市场经济建设初期，需要建设一条法治现代化之路，所以引进借鉴了西方国家很多法律，可这些“法律”似乎也像人一样有些“水土不服”，在许多具体案件中暴露得十分充分。比如这本书中所提到的《秋菊打官司》这部普法宣传电影，就把中国农村底层人民的那样一种乡土性揭露出来，表现了乡土性与现代化法律产生的冲突。乡民秋菊只是要讨一种说法，得到一句道歉，结果却是将帮助过他们一家人的村长送人拘留所15天，秋菊本人也是十分不解。市场经济建设初期，农村人还多不知道“法律”为何物，即使是那些离开了土地的城里人或许对“法律”也是一知半解，乡土性在那时的中国人身上体现得也是那么明显。”我只想讨个说法“，秋菊的这个想法也是千千万万农村人的看法，有了一句道歉，我们还能和平相处在这个差序格局下的人情社会，可将有恩于自己的人送人拘留所，不但没有弥补曾经差序格局的裂缝，反而会在这基础上撕破一个大口子，这着实让“乡土性”的中国人疑惑。

此外，苏力先生在这本书中也提到过在市场经济建设初期，人与人发生矛盾冲突，更多的情况下会采取一种法律规避的方式来寻求双方的利益最大化，这从一个侧面也渐渐传播了法律，因为我们或许知道如果法律干涉进来，彼此双方并不能获得利益最大化。这在今天也是很常见的，因为法律的成本还是高昂的。这也引起一种思考，如果处理事情不采用国家法，反而采取一种彼此协商的方式是否对现代法治建设有所启发？中国人在面对这样的事时选择“私了”，是身上所固有的那种“乡土性”心理在作祟，人们还生活在一张自己所编织的差序格局之网中，会选择彼此交涉的方式来弥补破裂的网，在不同地方，有着不同文化的人们会有不同方式的“私了”。这就牵涉到苏力先生所发现的法治本土资源的民间法。

民间法体现着深厚的乡土性，它从人们当地的日常生活而来，就像从土地里生长出的庄稼一样，为人们服务。那么，在建设法治现代化的时候不就要吸收这种具有深厚乡土性的民间法吗？中国是个地域辽阔的国家，人口众多，民族众多，尤其在市场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期，城乡一体化速度加快，更需要引入本土的民间法资源来处理一些问题。但是，这些民间法也要与国家法的基本精神相符。在此基础上，国家法律工作人员要深入了解调查该地区的民间法，制成相应档案备份，进行讨论，得出一些适用原则并上报国家审批。可是，在现实生活中法律是复杂的，民间法更是因为其具有的乡土性特征而更加复杂。采取民间法进行处理法律事件，发掘出这样一种法治的本土资源，更多的是要在当地那样一种拥有浓厚乡土气息的差序格局中发挥其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调整彼此双方的利益，以求更好地维持双方的社会关系网。可一旦出现一个陌生人闯入一个地区的情况，又该怎样解决就是一个问题。假设陌生人的地区有其”民间法“，该地区也有其一套的”民间法“，两者不同又当如何？不妨分析两地的”民间法“，寻求其共性，寻求其基本精神，并与国家法相对照，依其两者共同精神，从国家法中寻求解决方法。设想总是很美好的，现实却也总是不尽如人意的，探寻当代中国现代化法治之路，需要本土的法治资源，需要去理解中国那深厚的”乡土气“。此外，也要适当地改变法学教育方式，变革本科教育方式，其中一点就是不妨鼓励学生走人”民间“，进行观察总结，发现中国那深厚的”乡土气“，且老师要进行引领，发掘本土法治资源，培养出一些更具中国特色的法律工作者。

乡土中国，中国始终还有这样一种乡土气，也始终那么重视农业的发展，重视”三农问题“，或许就是一种不”忘本“的体现，不忘记自己身上还有那样一种乡土气，不忘记自己始终”生长在土里“。

理解中国，理解中国人身上所具有的那样一种深厚的乡土气，更加了解自己的民族性，并了解自己这一代人身上所独有的

特征，更好地建设中国。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三

当阅读了一本名著后，大家心中一定有很多感想，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和感想记录下来吧。你想知道读后感怎么写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形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不知道个人的底细，所以得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形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么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可是，真的是傻吗，只不过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现代社会罢了。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希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四

我觉得我是一个特别幸运的人，本来是以戏谑的心理拿起这本《乡土中国》，想着我在湘潭看这本书真的是非常应景。但是没想到这是一本特别专业严肃认真的书，我断断续续地看了一个月，很多地方都还是不是很懂，但是还是感觉受益颇多。

这本书年代久远，作者是从上个世纪20年代开始研究中国的乡村社会学，经过了十多年的研究才定稿出版。总之在那个年代，有一个学者专心致志地去做这样的一个研究，是一件让我特别感动钦佩的事情。

乡土社会是相对静止，稳定的，所以它的发展进程就相对比较缓慢，从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过程中，很多突然迅速涌入的东西无法用乡土社会的根生于土地的习俗来应对，所以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词汇，乡再也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而且我觉得作者说的很对，不同的社会环境不能用同一种标准去衡量，什么是愚什么是聪明，这是一种相对的关系。而且愚是一种智力缺陷，这样去描述乡村孩子是非常侮辱的。如果同样是连学习和接受教育的机会都没有，那这种嘲笑才显得相对公正，但是并不见得绝对的知识是衡量的标准，还有身体素质和动手能力。

农村与土地的关系密切相关，溶于骨子里，血缘决定地缘，地缘就有排斥性，人口不流动，所以新客想要融入一个村子是非常难的事情，除非他有土地，但是土地又是氏族的受着保护。

作者对于乡土社会的不成文的秩序特别推崇，他认为这是一种出乎与道德上的礼制，现代社会的法律会破坏会误解，是一种被动和强制。但是我觉得传统固然可贵，稳定的社会结构不代表不发展，在剧烈的时代大冲击上看，新问题的涌出会加剧，那么按照原有的进程，相关秩序的出现是会落后的，

法治是必然的趋势和进程，这是需要协调和认可的。

他过于否认农村中夫妇两性之间的作用，乡土社会固然是一个大的团体，但是也是以一个个男耕女织的小家庭组成，我觉得这种两性之间的联系不是淡漠的，而是牢固的，以这种联系作为轴才能促进宗族和谐。

总之社会学社会现象是非常深奥的东西，是一种综合的学科。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五

中国人傍“土”为生，“乡土中国”更是极其生动的囊括了当今的中国。

费孝通先生说，“土”并不是个贬义词。中国人的最根源便是靠着一方土地生活，“土气”也从而扎根在了心里。

我并不是农民出生，但也或多或少的接触这“农民”这一阶级的人。农民是中国社会的基础，也是中国的特色。就像西方国家很难意会到那些拿着锄头的人，身上有着的独特魅力。无论是古代、近代还是现代，无论是和平年代还是革命时期，中国的血脉大多还是流淌在农民的骨子里。

我所认为的“乡土”，是个别具风味的词，这让我联想到艾青的《我爱这土地》。“乡土”既是中国的土地，也是中国的风味；既是物，也是情。中国大半辈子都在土里扎根，也是这一方土地孕育了一方人情。在农村里的乡土情，能把几户原本互不相干的人家串起来。毕竟村子就那么大，农民性子永远比不得商人的弯弯绕绕。

当今时代的发展，农村也逐渐成了城市的修饰。我常听人拿农村人和城里人做对比，比没两下话语中的嘲讽之意毫不掩饰。城里人有作为，城里的孩子学习成绩好，城里人有教养……但殊不知中国人本就是农村出身的。农村人心思直，



没那么多弯弯绕绕，农村的孩子勤劳能干，身子板硬。其实没有聪愚之分，只是较比的方面不同罢了。反观人情世故，中国人骨子里原有的热情好客，却被城市的忙碌扫得一干二净了。我不认为应该带着异样的眼光看待“土气”这个词，同样觉得农村和城市应该是平等的。

总的来说，中国人是含蓄的，是有秩序的，是有“礼”的。这本书以浅入深出的方式将中国社会剖解出来，且又富有生活气。既是通俗易懂，又值得一读。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六

在我多年的潜意识里，费孝通都是以一位政治家的印象出现，但在读过《乡土中国》之后，才了解到政治只是费先生的副业，他是中国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奠基人之一。有了长时间的田间调查所获取的第一手资料，再经过逻辑脉络清晰的解读，就有了对中国乡土社会，实际上也是中国社会本质基础，最贴切与深刻的描述。

第一，生存是任何群体的最重要目标。所谓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东方社会与西方社会，他们所表现出来的文化要义与风俗习惯都不过是生活在某个时代某片土地上的人们为了适应环境，更好的生存繁衍下去而建立的规则。

中国人口密度大，在农耕社会土地又几乎是唯一的和最重要的生产资源，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礼教”为纽带的乡土社会是最好的能够平衡个体发展与群体生活的社会组织形式。但传统中国乡土社会对生活的态度是以“克己”来迁就外界，一切足以破坏秩序的要素都不被鼓励。这也就造成了缺乏了自然科学创新，人员流动和信息流通的土壤。乡土社会的人情世故，血缘关系，也限制了讲究“权利”的现代化商业社会的发展。

第二，乡土社会缺乏流动性，是一个“熟人社会”。熟人社

会的特性决定这不是一个西方现代意义上的“契约社会”，人们更重视“是非”，而不是“权益”。“权益”可以暂时妥协，甚至人们有意的进行牺牲交换，从而赢得周围人更多的信任和情谊，所谓“礼”是维持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工具。

在这样的环境下，遵循传统就是生活的保障，传统在封闭社会中具有极强的权威性，这种权威性使人们从内心形成敬畏感，使人服膺于传统。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传统的那套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形态并非愚昧落后，而是很好的适应了上千年乡土社会的特色。“权益”和“契约”是与陌生人打交道才需要的工具。

中国人不应对自己的传统妄自菲薄。也不要对看不惯，看不懂的事物妄下定论，或是心生歧视。存在即合理，追踪溯源便能够明白现状，哪怕是不合理的现状所产生的根基在哪里，背后的原因有那些。

第三，文化和文字的本质是经验的传承。当社会变得越来越进步，我们面对的环境越复杂，需要更多的协作，所以文字就有存的价值，文化也就逐渐兴盛。文字可以将经验跨越地域和时间的障碍传承下去。

但是在一个不需要经验传承，或者生产生活场景经年不变，只需要简单的经验传承的社会，所谓的“文化和文字”的价值就十分有限。人们普遍来说是实用主义，不会为了学习文化而学习文化。中国传统的农耕社会上千年都处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交流少，与外界的接触少，生产方式也几乎恒古不变。口口相传即已足够，古人读书几乎只有做官一个目的，所以读书对大部分普通人来说是意义有限的。

第四，中国人对“家”的定义可以无限大，并且家和家族承担了很多社会化职能。家可以是夫妻二人（生育的组合），也可以是家天下（事业的组合）。中国乡土社会的家族是一个绵续性事业社群，以同性为主轴、异性为辅轴的单系组合

更适合于完成社会事业的需要。

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所有的学科都是相通的，背后都是逻辑架构与推理说明。化无形为有形，复杂逻辑“简单化”，以外行和普罗大众都听得懂的语言和文字讲述出来是一种能力，需要修炼。《乡土中国》也是一本好的逻辑学参考书。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七

在《乡土中国》这本书中，比较注重地写了中国的乡土，其带有浓浓的乡土味道，而后面就转化为写乡土的中国，从而揭露了中国存在着许许多多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往往是非常值得我们去思考与探讨的。

在最近几次人口普查中，人口数据显示乡村的人口还是占总人口的一半之多，虽然相比之前我国的农村人口数量有所减少而城市人口在增加，但是情况还是不太乐观的，而且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东部与西部有着明显的区分度。东部地区的城市化程度远远的高于西部地区，所以在当前，我认为我们国家在发展东部经济发展，要促进东部地区城市化的同时要大力发展西部地区，促进西部地区的城市化进程。

在当今的中国，许多的外多国家都认为中国还是一个土包子，无论中国在这几十年内发生了多大的变化也还是改变不了他们对中国的看法。不过无疑的是今天的中国还是一个乡村社会，且占领着主流的地位。尽管中国已经成为新潮和时代的弃儿，成为追求现代化的心病。我们不承认中国还是一个乡土社会是认为“乡土”是带有贬之意，而想方设法地去脱掉。

乡村社会往往还是一个较为稳而不易被改变的一个社会，想要通过一些简单的方法去改变也是不太可能的。这个需要长期的而又稳定的有效方法才能慢慢地去改变，但是这些办法又不能使“乡村社会”完完全全地消失。就像是有一人喜欢做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后来改变了，但是偶尔还是会犯

下一点点的小错，因为这是习惯啊！因为生活的方式又会影响着生活的观念。

因为不愿意变革，所以只求稳定是农村社会的标志。许多人认为老人说的话就一定是对的，因为他们说的话都是有经验的，一次次的积累是可以成为我们人生的指南针。然而就是说作为后辈的我们一定要听取长辈所说的话，所定下来的规矩而不能随意去改变，而这么一来就很难改变下一代。但是，也不是说中国的人农村社会从古到今全都是一层不变的，那也是不可能存在的事情。

在老的一辈那里，他们希望不要变，对新的事物要反对，也要压制；但是作为新一代，在遵循着各种规矩的时候，而总是想要冒犯一下，但是又要顾及自己的名声问题，不能争锋相对以下冒上，所以必须保持着恭顺的样子。但是却又是偷偷摸摸地移花接木，表面赞同而实质就是反对，表面是接受而实际是修改，所以社会的变革很缓慢。

乡村社会有多慢，而政治社会就有多慢，思想社会就会有多慢，而这一切的中心就是我们的传统文化。我们的传统是非常注重社会的秩序。我国传统的社会秩序并不是根据个人好恶的统治，而是社会公认的合理有序的统治方法。在文化方面，这首先需要与道德和法律和谐。费孝通先生在书中有提到的人治与法治。法律是现代社会中不可缺少的同时也是不可忽视的。费孝通先生说的人有时人治可以达到意想不到的效果，这对我们来说是非常值得借鉴的，我对他的这一观点也是非常认同的。

现在的中国，正在努力地摆脱“土包子”大国的形象，或许这过程会有点困难，而且会是一个很长的过程，这需要我们耐心的等待，并且努力地改变旧的不好的思想。